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联合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54,845.67元。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号）。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支出 7,867.8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4,000 万元，收回前期理财本金 23,3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446.2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60.07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1.89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理财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2025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68
减：2025年1-12月度募投项目支出	7,867.86
减：2025年度购买且未到期理财产品	14,000.00
加：2025年度收回前期理财本金	23,300.00
加：2025年度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46.21
加：2025年度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16.87
减：2025年度银行专户手续费	0.01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1.89

注释：上表中与上述金额描述金额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与合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旨在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05361	20,918,905.04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49000014304197	0.00	已销户

合计	—	20,918,905.04	—
----	---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 3,689.1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526.2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置换完毕。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变化。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对在建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延期，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30 个月延长为 48 个月，即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5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9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联合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

反映了联合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理财产品合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资料等批准文件，并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龚湛珂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5.48		2025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5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	否	39,215.48	39,215.48	7,867.86	26,155.41	66.7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60.43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2022 年 01 月 17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715.48	46,715.48	7,867.86	33,655.41	-	-	1,560.4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715.48	46,715.48	7,867.86	33,655.41	-	-	1,560.43	-	-

